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期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不得
外贈
之
送
人

總管理處啓事一

各分行號 鑒本行分行號所增設日多關於業務會計一切規章不免時

有增刪修改之處雖經隨時通函知照在案終嫌散漫欠妥故現定自本年
年起每屆九月將營業會計規程着手修改重印一次儘年內頒寄各處
來年一月即將舊規程廢止行用新章藉資整齊各處倘有意見務祈在
八月以前用帳字不列號函逕寄本處以便採擇施行此啓

總管理處啓事二

各分行號 鑒本處各項規章通函一經印就即隨時頒發各處在案惟各
行號所人數衆多而所寄冊帙有限勢固不能遍及自應互相傳觀或置

於公共一定之所俾大小行員檢閱不致有不接洽之處如或實在不敷亦請函知本處以便補寄可也此啓

總管理處啓事三

各

分行
分
所

鑒前總計算第十九號通函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處應用帳簿

表單等如須委託京津滬漢各行代印務宜積成大批每年三九兩月開單彙齊訂印以期廉價且可省事現查各處對於此事頗有不照辦理者不特零星添印價昂費事且臨渴掘井設有萬一之稽遲一方已經用罄一方尙未寄到則貽誤公事尤非淺鮮嗣後務祈各處查照前函每屆三九兩月將半年之內應用各件預算的確開單訂印是爲至要此啓

總管理處啓事四

各分行鑒查各行往來欸項餘額表疊經函請各行每屆月底抄錄一份寄交本處對帳在案惟各分行每有遲至一二月後始行抄寄者殊屬未便嗣後務祈責成各該管帳人員按月抄寄上月之餘額表至遲限於五日以前發出爲要此啓

總管理處啓事五

各分行號鑒帳字第五十五號通函規定之帳目月計表其末一欄每日平均筆數之填法係以日數除合計共筆數而得遇有畸零小數不論爲¹或²悉收作整數計算惟不到¹者則雖⁰⁹亦皆棄去譬如合計共數

爲¹⁵⁶³筆以²⁴日除之得^{65.1}則每日平均筆數應作⁶⁶算又如合計共數爲

³³⁸筆以²¹日除之得¹⁶⁰⁹則每日平均筆數祇作¹⁶算不作¹⁷算也至半年

統計表內末一欄每日平均筆數填法仍以一筆整數爲止以下小數五

去六入即祈查照辦理可也此啓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第三期目錄

業務類

▲營業注意事項

節總管理處致渝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稽字第八號
為定期放款不得作為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事

頁數
一

節總管理處致東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稽字第十二號
為外幣商借款項應於事前陳准總管理處事

一至二

節總管理處致津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稽字第十六號
為囑知逐日函報庫存各款項辦法事

二至三

節總管理處復寧行函

四年一月十四日
帳字第三號
為聲復滙兌所招牌不冠地名事

四

▲業務規章解釋

節總管理處致東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稽字第十二號
為解釋表報編號辦法事

四

▲關於業務雜事

寧行致各管轄分號通函

四年二月五日
陵字第三號
為勉勵行員整飭行務事

五

惠號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七日
稽字第一號
為報告民國三年下期營業狀況及四年進行方針事

五至七

節總管理處致汴行函

四年二月五日
稽字第七號
為練習生每月支薪十元核與規程不符事

七

會計類

▲記帳及製表注意事項

節謝總司帳復泰行彭會計員函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為答復記帳各問題事

九至十三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附表式兩紙

四年一月十三日
裕字第四十號

為擬定存款分類日結表及月結表兩種陳請核示事

十三至十四

節總管理處復渝行函

四年三月六日
帳字第三號

為核復不准永久設立舊帳簿事

十四至十五

節總管理處致粵行函

四年一月九日
帳字第一號

為兌換所記帳辦法事

十五至十六

節總管理處致粵行函

四年三月九日
帳字第九號

為復知與兌換所往來記帳辦法事

十六

附節粵行來函

四年二月八日
帳字第七號

為鎮號擬請各行號以鎮平與粵行直接轉帳事

十六

節寧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帳字第四號

為鎮號擬請各行號以鎮平與粵行直接轉帳事

十七

附擴總管理處復寧行函

四年二月十七日
帳字第二號

為囑知每有未達帳應製未達日記表事

十七

節總管理處致湖號函

四年二月四日
帳字第三號

為囑知每有未達帳應製未達日記表事

十八

▲會計意見及商榷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三十日
帳字第九號

為擬通報單規則凡託粵屬分號所解款其乙單概由粵發事

十八

附節總管理處復函

四年三月九日
帳字第九號

十八至十九

節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三月十日 為復陳各行小洋往來現已陸續開立小洋戶
擬將前定變通報單規則辦法之通函取消事..... 十 九

節總管理處致寧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為核准添設增補日記
帳字第九號 帳並說明結帳辦法事..... 十九 至

附節寧行原函

四年二月十九日 帳字第九號..... 二十一

▲各地通用貨幣折合本位幣定價

各地通用貨幣折合本位幣定價一覽表..... 至三十一

節漢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二月十八日 為沙所改用沙平以
帳字第七號 合本位幣記帳事..... 三十

附節沙所致漢行函

四年二月十三日..... 三十一 至

◎雜類◎

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附兌換所 四年三月十五日調查..... 三十三 至

中國銀行匯兌所章程 三年十月一日改訂..... 三十五 至

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增刊(一) 四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七

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增刊(二) 四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七 至

總管理處核准 東三省中國銀行辦事處通行章程..... 三十八 至

中國銀行民國三年份特別獎勵金分配表..... 三十九 至

總管理處組織釋義

四十二至
四十六

中國銀行業務會計通信錄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第三期

業務類



營業注意事項

▲節總管理處致渝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稽字第八號

為定期放款不得作為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事

渝行台鑒(中略)尊十一號函稱放出九七平週行銀四萬五千兩此款係以十日十三日定期存放於和濟義厚生等五家渝埠銀錢莊號共約一百數十家此五家股東家產素豐信用最著故僉相與往來等因查此項放款既定有期限始能提取不得作為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希台洽(下略)

▲節總管處致東行函

四年二月五日稽字第十二號

為外界商借款項應於事前陳准總管理處事

東行台鑒(中略)承示定期放款內吉省權運局所借盧布十五萬元即係第十一十四兩號放款江省權運局所借十五萬係歸濱號放款至第七十三兩號共小洋十萬元又第十五號盧布五萬元均係該局另與東行商

借者不在合同內等因查尊處續借與江省權運局小洋盧布兩款事前未經商陳本處以後類此之事請仍於事前陳准本處是爲至要(下略)

▲總管理處致津行函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稽字第六號

爲囑知逐日函報庫存各款項辦法事

津行台鑒逕啓者查各行庫存以及債權債務情形關係頗重前經本處囑令滬漢粵甯各行每日撮要密電報告在案尊處事同一律亦應照辦茲擬定分爲國庫款鹽款活存營業金兌換券準備金他銀行寄庫七類請照左列辦法逐日報告惟尊處近在咫尺可無庸拍電每日專發一信報告可也

- 一 國庫款 應單提報告
- 二 鹽款 應單提報告
- 三 活存 應包括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暫時存款存款票據及定期存款在十日內到期者但暫時存款內如有國庫款鹽款以及他銀行寄庫在內應將此三項除去報告
- 四 營業金 應包括存放各銀行現金二款報告
如有國庫款鹽款及寄庫款在內亦應除去報告
- 五 兌換券 照流通額報告
- 六 準備金 應算入存入數除去存出數報告
- 七 他銀行寄庫 應單提報告

以上各條報告之時可用簡字如國庫款用(國)字鹽款用(鹽)字活存用(活)字營業金用(營)字兌換券用(券)字準備金用(備)字他銀行寄庫用(寄)字茲更設例於後
假如本日結帳

定期存款 十日內到期者

計洋五萬元

往來存款

計洋二十五萬元

特別往來存款

計洋十萬元

暫時存款

計洋十五萬元

存款票據

計洋五萬元

共計六十萬元如暫時存內有國庫款洋三萬元鹽款洋三萬元寄庫洋三萬元除去上列三項則活存
數應報告五十一萬元

存放各銀行

計洋五十萬元

現金

計洋七十萬元

共計洋一百二十萬元除去暫存項下國庫款鹽款及寄庫款收歸現金之九萬元則營業金數應報告
一百一十萬元

兌換券準備金

計洋五十萬元

存入準備金

計洋十五萬元

共計洋六十五萬元內除存出準備金二十萬元則準備金數應報告四十五萬元

以上報告庫存存款項各辦法查照辦理是荷(下略)

▲節總管理處復寧行函

四年一月十四日帳字第三號

為聲復匯兌所招牌不冠地名事

寧行台鑒(中略)承詢滙兌所招牌如寧屬者是否用南京中國銀行某處滙兌所字樣皖屬者是否亦用南京中國銀行某處滙兌所字樣一節查京行所屬各滙兌所之招牌均係僅名中國銀行滙兌所不冠地名至所亦照京行辦理以歸一律可也(下略)

◎◎◎◎◎ 業務規章解釋

▲節總管理處致東行函

四年二月五日稽字第十二號

為解釋表報編號辦法事

東行台鑒(中略)接尊八號函據稱查新訂填寄表報辦法第十三條各項月報號碼應另行依次編定不得與日報或報告書號碼混合第一條甲項主要表報下註填寄表報應照營業會計規程辦理而規程內各條並無關於編號之規定雖向例均依日計表順次編列但觀填寄表報辦法十五條丙項似僑營業實際表於各項月報之列究應另行編號抑仍接續日計表號碼之處敬請示遵等因查第十三條所云各項月報之編號辦法係專指附屬表報中之月報而言營業實際報告表之號碼請仍照素來辦法編次是荷(下略)

關於業務雜事

▲寧行致各管轄分號通函

四年二月五日陵字第三號

爲勉勵行員整飭行務事

啓者本行自開辦以來一年於茲兢兢從事隕越時虞自歐戰發生金融阻滯商業蕭條我行爲全國金融樞紐輔助財政維持商業責任綦重幸諸同人等通力合作略觀成效嘉慰良深本行及各屬號人員成績已先後報告總行並蒙優給獎勵其薪資較少及成績較優者亦已略予加俸另由號信奉達惟是我同人須知吾國當此之際國事多艱人無專業生活爲難於個人自應益加奮勉以期進步於行務亦求各盡厥職以固基礎本行及所屬各號人員視察平日勤惰其夙夜在公始終勤慎者固不乏人其不知振作或年中缺勤請假等事過多者實亦不少自此以後勤慎者勿因邀獎而驕惰疏懈者自應振作以加勉本行各主任暨各管理管事責任所在尤應隨時攷察其有不能稱職任意缺勤疎懈及不遵上級行員指導者即可隨時報明當即照章辦理行務爲重決不姑容尙乞謹慎將事俾行務日臻發達有厚望焉(下略)

▲惠號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七日稽字不列號

爲報告民國三年下期營業狀況及四年進行方針事

總管理處鈞鑒敬啓者案奉三年六月十二日總稽核第十一號通函內開本期決算除造送各表外應將第四十五條附列各項用不列函詳細報告等情茲奉前因遵照繕具不列號信將下列各項開呈尊處祈賜鑒核

- 一 營業狀況之報告 查敝處成立閱今七月匯兌交易未見發達而暫時存款科目內雖累有鉅數歲可吸收七十萬金實則純係庫款在收納通知書未到時借營業帳爲其暫存之地步故買生銀則於各縣之解款時間有發現惟貼現放款則付闕如蓋因惠民僻處腹地土產既鮮輸出商業自覺蕭條他如抵押借款既乏有價值之抵押品物且商賈狃於積習以抵押爲恥故一時未能辦到
- 二 市面情形之報告 查惠民及附近各地均沿用制錢銀元甚缺錢商發行錢帖以補現錢之不足每於徵收丁漕期內一般錢商率能操其漲落之權自敝處推行紙幣以來市上銀元頗賴挹注上年秋成中稔各商業間均有餘利可沾
- 三 兌換券情形之報告 查敝處先後領到魯行發行兌換券五萬元疊經函請附近各縣佈告商民一律通用敝處以其市面狹小故利用多發一元券以便商民之流轉及收存數月以來漸見成效時有購買多數兌換券往津濟等處者在伊等希圖便利可無道路之疏虞而敝處累積現金應有運輸之消耗然開創之始似未便拂其信仰紙幣之心亦惟默認其虧徐圖補救於將來耳
- 四 損益實況之報告 查敝處三年度決算數純損二千九百六元五角四分業經電達在案竊敝處初以派辦處名義開辦故開辦費三分之二計款一千有奇列入金庫經費帳內金庫理無難提故損數甚鉅此本期損益之實況也所鑒諒
- 五 下期進行方針之報告 查惠民交通阻滯營業發展尙需時日惟有因地制宜稍盡厥職如匯款不計多寡酌將匯水減輕力謀增其收入而惹起附近各縣商民匯款之觀念再加隨時鞏固紙幣之信用力求擴

張務使城鄉一律流通商民樂於收用更利用征收丁漕時機濟市銀元跌落購入多數而售諸各縣以圖增進餘水等事此外則擬會商縣署出示取締商店之錢帖逐漸改用銅元使我可操持其市面歲得盈餘以上所陳是否有當伏乞酌奪并祈隨時指教以匡不逮(下略)

▲節總管理處致汴行函

四年二月五日稽字第七號

為練習生每月支薪十元核與規程不符事

汴行台鑒(中略)查一月份尊來俸薪工食表內練習生陳又望石世炬周光榮三人頃各支薪水十元惟查本行單行章程及練習生服務規程練習生薪額至大祇有八元該生等現已改升助員由書字號函佈告在案自毋庸議但嗣後關於練習生薪額一層希照章辦理是荷(下略)





●●●●●●●●●● 記帳及製表注意事項

▲節謝總司帳復秦行彭會計員函

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答復記帳各問題事

枕霞仁兄鑒(中略)承詢各節茲奉復如下

一 詢門市來議平三百兩照市價七一五兌銀元但因銀色較次遂扣毛水一兩究應如何記帳

查此事記帳辦法當如左

甲 所來議平三百兩既扣毛水一兩則兌換憑條當記二百九十九兩按照市價七一五折合銀元

乙 此項毛水一兩對於顧主固已扣除然收入之銀兩重確三百兩也若帳上亦祇收二百九十九兩庫

中多銀一兩矣是不特庫存數目與帳不符且日久恐滋流弊此項毛水一兩應以平色科目作收入

傳票一張記帳

丙 兌換憑條中之收入銀兩二百九十九兩不應記入收入帳其付出之銀元四百十八元一角八分不

應記入付出帳

丁 收入傳票平色科目中之銀一兩應記入收入帳及平色帳

戊 現兌餘水可不逐筆製傳票記帳祇於每日營業畢後按照升耗兩現兌欄內升耗相抵後之餘額製

傳票記帳即可假如本日並無別項銀洋兌換祇有此筆兌換餘水二元九角五分應將此二元九角五分用餘水科目製收入傳票一張

己 此項收入傳票之餘水二元九角五分應記收入帳及餘水帳此項餘水即係市價與定價比較少付

之銀元少付即係收入與收現款無異故應當作收入現款製收入傳票既製收入傳票則應記收入帳至餘水帳則無論轉兌現兌均應記載也

二 詢兌換帳總結辦法

兌換帳係每日一結結後現兌升耗相抵後之餘額製傳票一張記帳以期省事至轉兌餘水因每筆已作傳票故不須再作傳票矣

兌換帳每日共升共耗作一結餘後再將升耗相減之餘數與餘水帳本日收付餘數但指本日而非結餘數核對數目相等則無漏帳矣要知兌換帳性質既為餘水帳之補助帳又為兌換之主要帳故無論轉兌現兌均須記入但出納股之兌換帳則僅記現兌也

三 詢市價與定價相等時如有兌換應否仍作兌換憑條

市價與定價相等時如有兌換應仍作兌換憑條

四 詢銅元記帳辦法

銅元出入如多則在收入付出帳內應設一銅元欄現金類別帳內應設銅元戶並應對於銅元訂定本位幣定價

五 詢對期匯票性質

兩地收交預先約定均在一日者謂之對期匯票例如秦地有商人託與漢商做對期匯票約定以三月一日為期到期秦行收而漢行交即謂之對期匯票此種匯兌皆須對於本行所信用之商人行之大概用信者居多亦有竟開匯票者若非素有信用之商人恐一方交而一方收不進則生危險矣此項對期匯票記帳辦法稍緩即當規定通告

六 詢購買外埠期票辦法

外埠期票誠如尊言如漢票申票等是當買入時記入購買外埠期票科目之內委託各行號代收時則用代收付款委託書寄去俟收得後再收購買外埠期票付總行

七 詢運送中現金科目之用法

運送中現金科目僅於決算時用之且僅收款行用之運款行不用也例如上海運洋五千元赴漢口十二月三十日運出一月三日到漢口上海逕付總行科目毫無問題但漢口則須先製轉帳傳票收總行付運送中現金作為未達帳記帳然後再製收入傳票收運送中現金

八 詢現金類別帳之分戶法

現金類別帳可照營業庫存簿中之小科目分戶如(現銀元)(議平銀)(本行兌換券)(本行他埠兌換券)(他行兌換券)(銀元票據)(銀兩票據)(小銀元)(他埠小銀元兌換券)(銅元等之類各立帳一戶其記帳法每日出納股收付甚忙之時斷不能分戶逐筆記載應於結帳時將庫存現金逐一分別然後登載各戶每日每戶總記一筆

例如昨存現銀元二萬元今日銀元共收共付相抵總付出八千五百三十元則於付方記八千五百三十元一筆其餘數得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元

本行兌換券昨存五千元今日共收共付相抵總收三百十元則於收方記三百十元一筆其餘數為五千三百十元

銀元票據昨存一千二百元今日未收未付則餘數可不動

其餘仿此各小科目合併總數即為本日之現金

九 詢貼現放款與購買外埠期票之區別

貼現放款者貼現人願貼息取現須收入貼現息且不僅限於本埠或外埠即本行期票亦可貼現如本行所發認付大清銀行商股商存之定期存單常有貼現之舉即一例也

購買外埠期票者本行所樂購其價格有時超過於票面金額有時下於票面金額

例如甲埠匯出之款多匯入之款少乙埠匯入之款多匯出之款少甲埠行號多爭購乙埠期票取求既多價格自貴且因此生出行市有似倒貼匯水

如出票店號信用昭著由本行付現金購入者應歸購買外埠期票科目

如出票店號信用薄弱我行應允代收但祇出收據不付現款須前途款項收到回信到後始能付款者此種營業不製傳票僅將其期票記入外埠代收款項帳用委託書寄去待收到後再付總行

假如秦行購買其號上海期票銀元五千元計洋五千〇二十元則應付購買外埠期票五千元匯水二十元不能付貼現放款此不同之點也(下略)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二月十三日稽字第四十號

為擬定存款分類日結表及月結表兩種陳請核示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查尊處填寄表報辦法有存款分類平均表一種做處存戶太多往來頻繁若不早籌方法異日恐難照填現擬定存款分類日結表及月結表兩種謹將使用方法詳陳於後並將表式寄奉台閱是否可行尚祈核示為禱

- 一 存款分類日結表除傳票號數外遵照存款分類平均表分政府機關商業個人及團體三欄每欄又區別存戶名收入付出三欄
- 二 凡存戶之性質屬於同一類者在補助帳上聚記於一處
- 三 每類結餘即以其同一性質之各存戶結餘相加而得
- 四 日結表之首行應以前日各類結餘數填入
- 五 每日各存戶往來應就其性質之所屬於記帳時在各類內填寫其名稱及收入付出之數

- 六 每日營業終了時將三欄總結各欄餘數填入月結表各欄內
 - 七 日結表三欄結餘相加之數應與總帳合符每日送會計股查核
 - 八 每月將月結表總結即本月累計之數再按其營業日數推算本月平均之數
 - 九 存款分類平均表憑存款分類月結表轉製之
- 如此辦法在記帳員每日原必以其當日往來各款逐筆另紙記出始於營業終了時將前日結餘加入可與總帳核對今日結表中區分三類於手續毫無所費而月終填寫存款分類平均表則有所根據一舉兩得未知尊意以爲若何專此奉詢(下略)

附注 粵行所擬表式極爲妥善茲將原式刊附卷末各行號如欲仿用不妨照辦

▲節總管理處復渝行函

四年三月六日帳字第三號

爲核復不准永久設立舊帳簿事

渝行台鑒(中略)來函謂營業股內因行員多係本埠舊商於新帳未能熟悉是以另設舊帳一分以便核對等語查本行現行帳簿辦法所有六十餘處分行分號均已照辦並未另設舊帳且亦並無窒礙至於管帳人員固非熟悉新帳者不可但新舊帳簿形式雖殊其理則同凡在銀錢莊號司帳有年之人苟於本行現行新帳加以研究不數月即可全體了然舊商界人在本行各行號管帳者甚多其成績均不劣實明証也倘在一行之中除新帳外又設舊帳一分既多手續而用人亦因之加增不免徒糜費矣現在尊處既於營業股內業已設立舊帳一分未便遽令取消應姑暫予准行惟此項舊帳決不可永久設立祇可設立一決算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應

請祇用新帳不得再行新舊帳簿並立若謂營業股內人員未能熟悉新帳則現距六月決算尚有四個月之久而該項人員想必均係管理舊帳有年之人偷能預爲習練改記新帳必可勝任其新帳之一切辦法並可由石會計員隨時詳細指導以免屆時擅誤應請查照辦理并希轉告各該記帳人員注意爲要(下略)

附注 本行現在六十餘處分行分號均係按照規程行用新帳一致辦理此次滄行營業股內增設舊帳

一份本屬不合以其既經設立未便遽令取銷姑准暫行一決算期惟將來無論何行何號不得援以爲例

▲節總管理處致粵行函

四年一月九日帳字第二號

爲兌換所記帳辦法事

粵行台鑒(中略)承詢兌換所記帳辦法已悉查京行所屬各兌換所皆僅收兌紙幣並不發行鈔票其收兌紙幣之準備金皆由京行在兌換券準備金帳中支給此項存在兌換所之準備金亦作爲京行準備金之庫存不過根據發行帳即可查知存在某兌換所及其數目若干耳俟所收之鈔票送到京行時再在營業帳記帳(收兌換券準備金付發行兌換券)至兌換所之用費皆有額定每月由京行預支若干付暫記欠款月底報帳核銷有餘繳回不足補領並不與各兌換所開往來似此辦法既甚便捷且無流弊尊處所設各兌換所是否亦僅收券並不發券來函謂各所所領原額爲數甚鉅如歸入暫記欠款或往來存款透支科目究屬欠妥所稱原額是否指領去未發行之兌換券而言抑指領去之兌換券準備金而言殊不明瞭應請詳告如指領去未發行之兌換券而言則於領去之時粵行可在發行帳上作爲存出券記帳不必經過營業帳俟兌換所報告發行數目

時再在營業帳上記載（收發行兌換券付兌換券準備金）並在發行帳上收存出券至準備金尚在兌換所未會解到粵行固不能不記帳然亦可仍按照京行辦法如數祇在發行帳上記帳不必經由營業帳也如指領去之兌換券準備金而言則可祇照京行辦法先在發行帳上支給若干不必用暫記欠款或往來存款透支之科目也又來函謂擬添設兌換所科目一節既覺不妥且按上述京行辦法亦無須有往來蓋兌換所僅有兌換鈔票或發行鈔票二事若設立科目事事均作為往來款項看待則於決算之時兌換所亦非辦法算表不可實不免多事以上所述辦法是否與粵處之情形相合務請詳細見示如粵處已擬有辦法亦望抄寄備核至要

▲節總管理處致粵行函

四年三月一日帳字第九號

為復知與兌換所往來記帳辦法事

粵行台鑒（中略）承詢對於兌換所往來究應用何科目為妥本處查可用分號科目在分號往來總帳內對於每一兌換所設立一戶以便隨時記載至決算時即行轉清將兌換所之存款作為庫存而於庫存表內註明某兌換所存若干字樣即所洽辦（下略）

●附節粵行來函 四年二月八日帳字第七號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再兌換所領款解時甚多與本行往來頻繁且其所領之款與所解之款未必可以逐筆抵銷若用暫記欠款科目記帳甚不妥洽故做處暫以往來存款透支科目轉帳惟兌換所對於本行斷無存款之時則此科目亦未必盡善做處對於所屬兌換所往來究應以何科目記帳最為妥洽尙祈賜教為叩（下略）

▲節寧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帳字第四號

爲鎮號擬請各行號以鎮平與寧行直接轉帳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據鎮號函稱查鎮地北貨交易素稱大宗商家採買貨物往往遠而至於營口烟台以及山東河南一帶則各處匯兌之款在所時有然恐各行號因用鎮平實必須折合陵平記帳其中或有不划之處致將此項生意停頓茲擬由敝處通告極有關係之各分行號如該處與敝處有鎮平交易即以鎮平直接向尊處轉帳不必折合陵平以期便捷特先奉商即乞示復等因查如此辦理與行章不符本難照准但查鎮地情形若拘執定章與該號營業前途大有阻礙似不得不通融辦理以冀便利而廣招徠况上年汴魯等行業已實行是此中不得不略予通融之處早在洞鑒之中相應函請核准見覆以便轉飭該號遵照辦理再敝處所屬各號設亦有以此請求援例者亦希通融核准是所感企(下略)

●附摘總管理處復寧行函 四年二月十日帳字第七號

寧行台鑒(中略)查以鎮平直接轉帳不過往來帳另立一戶並無何項窒礙之處請即通告有關係之行號照辦可也(下略)

▲節總管理處致湖號函

四年二月四日帳字第二號

爲囑知每有未達帳應製未達日記表事

湖號台鑒(中略)查每未達日記帳一張應製未達日記表一張同日并寄以資核對尊處有帳無表致本處未便遠行登帳恐有舛錯此項表單務希即日補製寄下爲荷(下略)

會計意見及商榷

▲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一月三十日帳字第九號

為變通報單規則凡託粵屬分號所解小洋欸其乙單概由粵發事

總管理處台鑒逕啓者做處分號匯兌所開設漸多而各號所當地通用貨幣大都以小洋爲主往來各行如有委託做分號所匯解或代理收付小洋欸項與做處立小洋戶者固不生問題惟不立小洋戶者則須經由做行作價轉帳似不能依據做分號所報單爲準茲擬將報單規則所定匯欸報單辦法略予變通自後尊處如有委託做號所匯解欸項其乙種匯單概由做處發寄做各號所除對於管轄行發寄乙種報單外不另寄各往來行號以免歧異尊處如於委託做號所代理收付小洋須作價轉帳者應請俟做代理收付乙報單到後按照備考欄作價轉帳不必以做號所代理收付甲單爲標準也特此奉聞統希台洽（下略）

●附節總管理處復函 四年三月一日帳字第九號

粵行台鑒（中略）尊處對於管轄各分號所與往來各行匯欸小洋一事另擬變通辦法於正月三十日通函各行號并將原函附到一紙收閱本處查此種事實他行亦所常有其辦法仍可折合大洋記帳例如滬行託門號解小洋五百元滬與尊並未立小洋戶而當滬行填發匯甲報單時即在摘要欄內註明折合大洋記帳而門號實際付款後即可按照市價合成大洋填發匯乙報單報告滬行及尊處因之尊處所記係大洋戶滬行則假定帳係小洋逮轉確定則亦係大洋矣若此並毋須變通報單規則而於尊處可省代各

號所發匯乙報單之手續且如尊擬之變通辦法此項小洋匯欺遇有盈虧之時均須由尊處負其責亦覺非宜惟此項變通辦法之通函既經發寄各行號自應即照尊擬辦法免生反覆之誚即希台洽

▲節粵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三月十日帳字第十二號

爲復陳各行小洋往來現已陸續開立小洋戶擬將前定變通報單規則辦法之通

函取消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承示敝處對於管轄分號所與往來各行匯解小洋仍可折合大洋記帳各節甚然甚感但敝處所屬分號市價漲落與敝處間有不同使各往來行託解小洋該號須以市價折合大洋付管轄行帳則將來由管轄行照數撥還大洋之時或恐相差過鉅彼此不能允洽例如瓊州代上海行解小洋一萬元當時係按市價以付管轄行大洋帳並囑管轄行即以此項大洋按市價代進毫洋收該號毫洋帳設市價爲敝則管轄行暗受虧耗不如與所屬分號一律開立小洋戶所有往來行託解之小洋須折合大洋者概由分行作價轉帳如此在粵行不過係就本地市價漲落略生餘水升耗無甚出入在分號則解毫洋記毫洋亦所樂從敝處委曲求全不得已有前此之通函現查各行往來凡託解小洋者已陸續開立小洋戶倘能一律辦到當再通知各行取消前函仍舊遵照報單規則辦理可也(下略)

▲節總管理處致寧行函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帳字第九號

爲核准添設增補日記帳並說明結帳辦法事

寧行台鑒(中略)尊處帳目增多添設增補日記一項事屬可行惟來示所擬每天結帳方法略有不妥之處查

增補日記帳所以補助正帳之不足故為正帳之附屬品不能完全獨立每天結帳但結其收付總數已足不必滾結以求其兩平查來示所云每日結總方法與正帳相同以致有時今日結餘須寫入收項而昨日結餘反寫入付方者照此辦理殊不合法且於形式上亦不雅觀茲擬就格式一紙請查照辦理為荷至抄報本處增補與正本分立尚無大碍准如所請辦理惟每天共有幾頁請於簿面註明以資查考可也(下略)

附擬格式

增補日記帳

中華民國 4 年 2 月 24 日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合 計		傳票 號數	轉帳 摘要	摘 要	合 計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轉帳付出	現金付出
3	支匯 往 匯 票 附 12 附 帳 10 餘 2	總 行	60.00		4	往存 匯 票 附 1 匯 帳 3 餘 5 附 2	總 行	80.00	10.00
			1000.00					70.00	
6	定存 往 匯 票 附 1 附 帳 9		1080.00					100.00	180.00
			1080.00	00				150.00	10.00

滄 縣	唐 山	灤 縣	邢 台	保 定	天 津	靜 海	密 雲	涿 縣	蘆 台	霸 縣	勝 芳	歸 綏
行	行	行	行	庫	行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城
化	化	化	化	足	化	磁	磁	磁	磁	磁	磁	平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6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南 昌				宜 昌			漢 口	上 海	磁 縣	祁 縣	濮 陽
銅 元	規 元	台 票	銅 元	關 平	洋 例	台 票	銅 元	洋 例	規 元	行 化	行 化	行 化
150	.74	1000	100	.66	.72	1000	100	.72	.74	.70	.70	.70
1.00	1.00	.70	.70	1.00	1.00	.7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銅元一百五十枚等於本位幣	鹽封1096升規元	台票即湖北官錢局錢票每錢一千文等於本位幣七角	每銅元一百枚等於本位幣七角		宜平994折洋例	台票即湖北官錢局錢票每錢一千文等於本位幣七角	每銅元一百枚等於本位幣七角					

大	無	安	燕	清	揚	鎮	蘇	南		沙	長
通	錫	慶	湖	江	州	江	州	京		市	沙
		皖	燕		揚	鎮	蘇	陵	台	銅	沙
		平	平		平	平	漕	平	票	元	平
		.70	.70		.68	.69	.69	.70	1000	.70	.7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0	100	1.00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台票即湖北官錢局錢票每錢一千文等於本位幣七角	每銅元一百枚等於本位幣七角	

徐	蚌	山	青	烟	滕	濟	周	惠	臨	濰	臨	
州	埠	東	島	台	縣	甯	村	民	沂	縣	平	
銅		濟	膠	濰	隆	甯	庫	平	平		平	
元		足	平	估	平	足	平					
100		.69	.70	.70	.68	.68	.68	.68	.68	.71		
.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每銅元一百枚等於本位幣七角五分	通用銀元						村錢平 合村庫平					

	營口		東三省	洛陽	道口	周口	彰德	信陽	漯河	河南	桑園	泰安
爐銀	小銀元	寬平	小銀元		道錢平	汴平	汴平	汴平	漯平	汴平		
.94	1.20	.70	1.20		.69	.69	.69	.69	.68	.6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道錢平 1013 折合汴平	口平 1008 升汴平	彰平 1012 升汴平	申平 1024 升汴平	漯平 1014 升汴平			

鐵嶺	安東	大連	哈爾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小銀元	鎮銀	小銀元	日幣	小銀元	盧布	小銀元	江平	小銀元	吉平	小銀元	瀋銀	小銀元
1.20	.69	1.20	.93	1.20	.89	1.20	.70	1.20	.70	1.20	.72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頭票 日幣即日本銀行金幣票俗名老		盧布俗名羌帖							

潮 州	瓊 州		汕 頭	江 門		廣 東	廈 門		福 州		福 建	錦 縣
	毫 洋	直 平	毫 洋		番 銀	毫 洋		台 伏	台 捧	台 伏	台 捧	小 銀 元
	1.10	.76	1.10		.72	1.10		1.10	.77	1.10	.77	1.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台伏一兩等於台捧七錢		

大	新	運	山	蘭	湖	溫	嘉	紹	甯		浙	韶
同	絳	城	西	溪	州	州	興	興	波		江	州
		庫	庫						規	庫	規	毫
		平	平						元	平	元	洋
		.67	.67						.74	.67	.74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通用銀元				

重慶	新票銀	.71	1.00	每軍票面額一元等於本位幣六角
成都	軍票	1.00	.60	
瀘州				
貴州	公估	.69	1.00	
陝西	陝議平	.71	1.00	

附注一 右表所列間有從各行號所抄報日記帳中研究而來者倘有舛誤望即函告更正

附注二 尙未開幕各分號匯兌所以未得報告故暫闕

▲節漢行致總管理處函

四年二月十八日帳字第七號

爲沙所改用沙平以⁷⁴合本位幣記帳事

總管理處台鑒(中略)接沙所函稱沙市向來通用沙平並無洋例以後擬改沙平以折合本位幣等因應即照辦茲將原函錄呈(下略)

●附節沙所致漢行函 四年二月十三日

(上略)查本埠通行銀兩係沙平效銀所有市面撥兌款項以及匯票各種交易均係沙平轉帳敝處從前

所定沙平銀一千按¹⁰²²⁴⁴合洋例乃係一種假定洋例而於實際頗為不合不惟每日記帳繁瑣且與各錢莊往來對帳亦難符合因錢商與本行往來摺據皆登沙平並無洋例字樣此項假定洋例應即取消擬從二月一日起改沙平爲本位假定以折合本位幣做處對於宜號往來款項結至二月底止即以結餘轉正務祈尊處亦於是日轉正並請轉報總稽核總司帳爲禱（下略）





雜類

▲中國銀行匯兌所一覽表

附兌換所
四年三月十五日調查

名	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管事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勝芳匯兌所	勝所	京行	京兆勝	單炳文榮山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霸縣匯兌所	霸所	京行	京霸縣	楊文瀚墨林	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蘆台匯兌所	蘆所	京行	京蘆台	何汝鑿欣甫	三年十二月八日		
涿縣匯兌所	涿所	京行	京涿縣	李培幼齋	三年十二月七日		
密雲匯兌所	雲所	京行	京密雲	劉若泉百川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靜海匯兌所	靜所	京行	京靜海	邱凌雲秀峯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通縣匯兌所	缺	京行	京通縣 京北	孫鳳藻陸宸	二年二月一日		
海澱兌換所	缺	京行	京海澱	王桂霖潤勛	二年二月一日		

泰安滙兌所	大通滙兌所	下關滙兌所	蚌埠滙兌所	徐州滙兌所	沙市滙兌所	祁縣滙兌所	磁縣滙兌所	濮陽滙兌所	滄縣滙兌所	唐山滙兌所	灤縣滙兌所	邢台滙兌所
泰所	通所	關所	蚌所	徐所	沙所	祁所	磁所	濮所	滄所	唐所	灤所	邢所
魯行	寧行	寧行	寧行	寧行	漢行	津行	津行	津行	津行	津行	津行	津行
山東泰安	徽安大通	蘇江下關	徽安蚌埠	蘇江徐州	北湖沙市	蘇直祁縣	蘇直磁縣	合直蘇雙	蘇直滄縣	蘇直唐山	蘇直灤縣	蘇直順德
閻貴麟子嵐	沈秉仁 惠晨	唐保恆 壽民	葉 薰 扶霄	鄭道誠 子實	李 銳 鑑如	崔繼武 志齋	李星洲 仙訪	邢廷冕 殿卿	劉照庠 少臣	鄒維先 道辰	盛朝彥 翰周	唐家坪 蠶珣
	四年三月一日改組	四年三月一日	四年三月一日	四年三月一日	四年二月十七日改組	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年二月八日	四年一月一日	三年八月十日	三年八月三日	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年八月十八日
籌備中	原名大通分號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業				原名沙市分號三年七月五日開業							

桑園滙兌所	桑所	魯行	山東桑園	劉潤誠少泉		籌備中
道口滙兌所	道所	汴行	南河道口	盧秉鐸小庭	四年一月	日
洛陽滙兌所	洛所	汴行	南洛陽	劉銓德葆哉		籌備中
韶州滙兌所	韶所	粵行	東韶州	倪文鈺士欽	四年一月八日	
潮州滙兌所	潮所	粵行	東潮州	鄭友梅		籌備中
新絳滙兌所	絳所	晉行	山西新絳	蘭長榮仲華		籌備中
大同滙兌所	同所	晉行	山西大同	祁應丙少辰		籌備中

▲中國銀行滙兌所章程 三年十月一日改訂

第一條 滙兌所由總管理處擬設或由分行呈請總管理處設立之

第二條 滙兌所之業務以左列之三項爲限其餘非經總管理處指定或由分行呈請總管理處核准辦理者不得兼營

一 滙兌事務

二 生金銀大洋小洋及銅元制錢之買賣

三 兌換券之發兌

第三條 匯兌所設管事一人所員二人均由管轄行擬呈總裁核准

第四條 管事除對於所務負完全責任外並專理本所銀錢款項管事以事故離所時得由管事指定所員一人代理仍報告管轄行

第五條 所員受管事之支配助理賬目繕造報告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匯兌所經營匯兌應按總管理處規定之報單規則辦理其對於各行號所之匯兌應由管轄行預定限度遇有特別情形須逾限度者應報由管轄行核辦

第七條 匯兌所對於第二條第二項之買賣不得有買空賣空及投機之行爲

第八條 匯兌所遇有分行之兌換券得視來兌數目酌量辦理

第九條 匯兌所應將每日兌換券之收發及庫存並準備金之收付及庫存各數目報告管轄行轉報總管理處

匯兌所收回之兌換券如有損壞者應另提存並於報告內分別記載

第十條 匯兌所每日應將日記帳抄錄全份報告管轄行此項報告至遲應於次日寄出

第十一條 匯兌所與分行及不同管轄之號所有應行接洽事項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由管轄行轉達但事機

緊迫不及轉達者得一面直接辦理一面報知管轄行

第十二條 匯兌所經費由管轄行預算列表頒發每月終由該所製造決算隨同支付收條於次月五日前寄送管轄行察核

第十三條 匯兌所應隨時將本地商情及兌換券流通之狀況報告管轄行轉報總管理處

第十四條 匯兌所業務應由管轄行每月製統計表報告總管理處

第十五條 匯兌所賬簿單據及營業情形應由管轄行隨時稽核調查

第十六條 本行一切章程規則不與本章程牴觸者匯兌所均適用之

▲中國銀行分行一覽表增刊(一) 四年三月十五日

名	稱	略名	所在地	經理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陝西分行	秦行	西安	李澍恩 季康	四年三月二日		

附注 現在分行號所日漸增設經理管理管事亦時有更調爰於每期中加列一覽表增刊將新開行號

所更換經理管理管事以及開業日期調查確實補登其已見前表者則誌一以區別之(如陝西分行已見第一期表惟彼時尚在籌備中故缺開業日期)

▲中國銀行分號一覽表增刊(一) 四年三月十五日

名	稱	略名	管轄行	所在地	管理姓名及字	開業日期	備考
南昌分號	贛號	漢行	南昌	陳文起 振箴	三年六月一日		

長沙分號	湘號	漢行	長沙	劉翼重元	籌備中
濰縣分號	濰號	魯行	濰縣	王恩第 鞠書	原設益都名益都分號三年六月一日開業
廈門分號	廈號	閩行	廈門	陳壽彭 茂甫	籌備中
成都分號	成號	渝行	成都	鄧孝然	籌備中
瀘州分號	瀘號	渝行	瀘州	張宗濬 恩泉	籌備中

▲總管理處核准東三省中國銀行辦事處通行章程

第一條 辦事處依據中國銀行分行章程第四條及中國銀行分號章程第三條設立之以爲主行號之分辦營業事務機關定名爲某某中國銀行某某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營業範圍由主行號擬定委辦業務陳經東行轉總管理處

第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由主行號擬由東行轉報總管理處

第四條 辦事處所辦事務俱由主行號規定施行一切責任亦歸主行號直接負擔至每一事項應先經主行

號許可後方能辦理及先行辦理再報主行號追認等情俱由主行號臨時劃定範圍

第五條 辦事處一切對外事項均爲代表主行號辦理凡各種往來重要文件均由主行號管理署名蓋章其餘普通文件由主行號許可得用某某中國銀行某某辦事處圖記及主任辦事處姓名印章

第六條 辦事處所營各種業務均報由主行號分別科目記入正式帳簿並暫設日記帳總帳及現金收支類

別帳章簿二種由辦事處隨時登錄以便查核其章簿記法另詳辦事處帳簿辦法

第七條 辦事處應於每日業務完畢時迅將當日記帳草簿詳細抄報主行號以便轉記正式帳簿

第八條 辦事處所有重要文件證書之類統應隨時送主行號保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辦事處經費由主行號預算頒發隨時將實用支付證據隨當日抄報日記帳章簿送呈主行號查核

第十條 辦事處主任辦事員除對於所辦事務負完全責任外並專理本處銀錢款項主任辦事員因公離處

時應呈請主行號派員接代或暫指定某辦事員代理報明主行號

第十一條 本行一切章程規則不與本章程牴觸者辦事處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應俟呈請總管理處核准施行若有應行修改之處應隨時由東行修改陳請總管理處核

准

▲中國銀行民國三年份特別獎勵金分配表

表列各數均係每薪水一元所得之成分

行號	正副總裁	分行經理或分號管理	分行副經理	同人	備考
總管理處	1.23			.71	
北京		1.65	1.94 1.87	1.02	因有月餘未設副經理職故得數各異
天津		.29	.27	.29	

滬	漢	宜	南	鎮	揚	燕	安	山	青	河	滬
海	口	昌	昌	江	州	湖	慶	東	島	南	河
.64	.11	.01	.95	.13	.20	.07	.02	.31	.02	.09	.09
.61	.13			.09				.31		.09	
.58	.17	.01	1.21	.15	.18	.07	.05	.33	.04	.13	.27

寧波	.20				
紹興	.08			.09	
山西	.10	.12		.17	
運城	.09			.11	

附注一 三年份不受特別獎勵金分配各行號所此表均不列名

附注二 經理副經理管理所得特別獎勵金數實際與表列每薪水一元之成分略有不符因核算時係按獎勵金辦法第十一條甲乙兩項及第十二條甲項支配本無每薪水一元應得若干之規定

茲為製表整齊起見就其實得薪額與實得特別獎勵金額相除而得每薪水一元所受特別獎勵金之成數列之(但因小數分位下五去六收故鮮能恰得確數)俾資一律

▲總管理處組織釋義

本行總管理處改組以來迄今半載頗猶有未明其組織者爰將改組時之通告函件抄錄於下并釋述之
總裁薩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通告

本行自開創以來已逾兩載各省分行號及匯兌所等已增至四十餘處統率管轄非有專任機關實不易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總行組織一面須經理北京日行各事一面須統率各行為臨時之處置事權混雜成效

難期本總裁任事伊始甚覺此等組織於現在情形諸多不合擬即就此先行改革茲特規定改組辦法若干條限於九月一日實行其詳細節目應由各主管員司及京行經理斟酌情形詳定辦法隨時呈報辦理

計開

- 一 中國銀行總行改設總管理處總轄各分行號專任指揮監督各分行號之責
- 二 就總行原有營業出納等局改設京行另添北京行經理一員經理其事所有權限與各分行一律
- 三 總管理處設下列各員稟承總裁副總裁統率行員辦理主管事務
 - 一 總書記
 - 二 總稽核
 - 三 總司帳
 - 四 總司庫
 - 五 總司券
- 四 京行組織照分行章程辦理分營業出納金庫會計書信各職司稟承經理辦理京行事務
- 五 總行原有各處局其劃分交接辦法開列於下
 - 總務處事務
 - 劃歸總管理處辦理
 - 會計處事務

稽核賬目及各行帳務劃歸總管理處辦理關於北京一處之日記帳總帳劃歸京行辦理仍照各行辦法按時具報總管理處

營業局事務

劃歸京行辦理

出納局事務

劃歸京行辦理

發行局事務

發行局對於京行與對於各分行一律

各種鈔票之總帳及各種原券之保管劃歸總管理處辦理已印好定在北京發行之鈔票及其帳冊

劃歸京行辦理

國庫局事務

總轄各庫及與財政部接洽事務劃歸總管理處辦理

現款出入及公債之付利還本劃歸京行辦理

總管理處與京行交接事件除面達各事外仍按照對各分行辦法辦理帳冊報告皆應用函件報告總管理處總管理處致各分行通函應知照京行俾歸一律

總裁薩三年九月一日通告

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號函電皆以總管理處出名由總裁副總裁簽字負責至函電稿件經辦者亦應簽字以專責成

總管理處書字第二元號通函 三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奉 總裁示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函電皆以總管理處出名由總裁副總裁簽字負責至函電稿件經辦者亦應簽字以專責成等因期後各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所有一切函件均應上署總管理處名義其函中所陳事實關於總書記一部份事宜信邊應註明書字第若干號關於總稽核一部份事宜信邊應註明書字第若干號關於總司帳一部份事宜信邊宜註明帳字第若干號關於總司庫一部份事宜信邊宜註明庫字第若干號關於總司券一部份事宜信邊宜註明券字第若干號以清眉目不得於一函內所陳事實涉及兩部份事件各部分函札各自接序編號是所至盼(下略)

就上通告等觀之可知總管理處組織與舊總行絕對不同舊總行係以總務處會計處(總稽核總計算均屬之)營業局出納局發行局及國庫局組織而成各處局各成關機各自爲政各負責任總裁但總其成并指揮監督而已今總管理處則不然總裁下設五總(總書記總稽核總司帳總司庫總司券)悉真承正副總裁統率行員辦理各主管事務職分而權一與各分行號函牘往還祇有總管理處名義由總裁簽字負責不用五總名義營業出納兩局既改爲北京分行即儕於分行之列不附屬於總管理處轉言之即總管理處無直接營業或出納之事務也

總之總管理處係就舊總行全部除營業出納兩局改組之蛻形并非總務處一部之變相偷以現在往來函牘

用總管理處名義礙於當日之用總務處名義（前總務處為各處局之首密邇總裁凡總裁示諭批答悉由總務處布告代復而各行號請示總裁事件亦往往函告總務處轉陳）則大誤矣
 但總行名稱並未廢除總管理處者特所以執行總行職權之機關而指揮監督各分行號所者也茲更列統系表於後以明之

總行（總管理處）

分行

分號
匯兌所

存款分類月結表

民國 年	政府機關				商業				個人及團體				合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月累計																
本月平均																

總稽核 卞壽孫

總司帳 謝霖

編輯員 黃啓堦



非 賣 品